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缩短会议通知时间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下午3点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，一致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陈杰先生、郑跃文先生和 Tommy Trong Hoang 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基于聚焦主业的经营策略及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“同方莱士”）作为并购平台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意义的考量，公司本次放弃同方莱士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，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战略。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持有的同方莱士股权比例，对公司在同方莱士的权益没有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